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5月29日

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160325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7-2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01-2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两年定期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屠环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2-22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7-13
其他	场内简称：华夏创业板定开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可转换为“华夏创业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由上述情形导致本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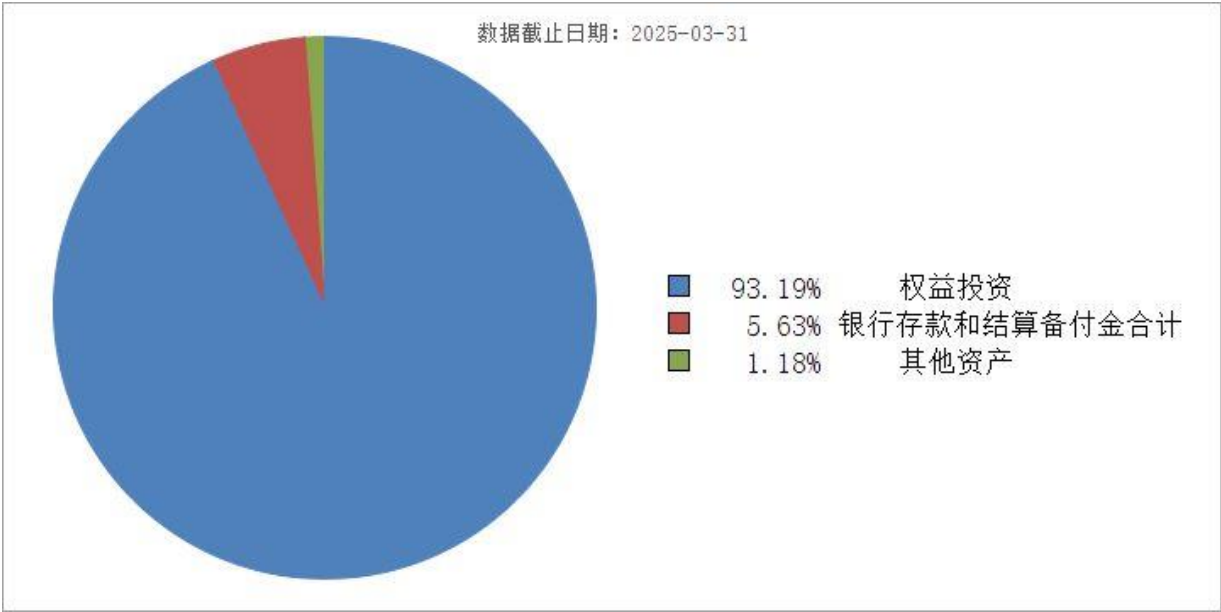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其中，股票投资部分可采取战略配售方式进行投资，除战略配售方式以外，本基金也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票投资。采取战略配售方式投资的股票锁定期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其中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开放期开始前2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2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重点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在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可采取战略配售方式进行投资，除战略配售外的股票投资部分可以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采取战略配售方式投资的股票锁定期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期。 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70%+经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参与创业板交易，可能面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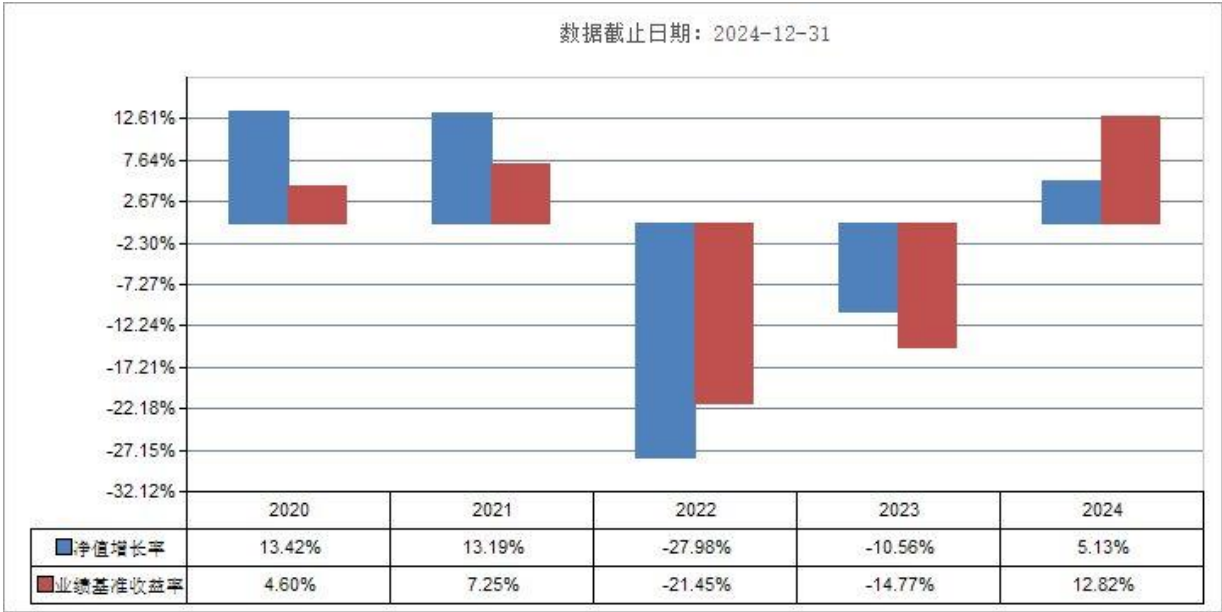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2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 万元	1.5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365 天	0.50%
	N ≥ 365 天	0.00%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元）4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元）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注：①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以百分比形式列示，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费用，不包括基金交易产生的证券交易费用、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若有）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其他运作费用，根据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其他费用金额，除以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计算年费率。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基金每日资产净值合计/当年天数（保留两位小数，按当年自然天数计算，当年成立的基金，按当年实际运作天数计算）。

②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③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系根据历史数据测算，计算结果受基金日均规模影响，实际年化费率与测算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创业板投资风险，港股投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退市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创业板交易，可能面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战略配售股票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战略配售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除战略配售方式外，本基金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采用战略配售方式参与股票投资

的部分，通常有一定限售期，因此，本基金部分股票投资面临限售期内标的无法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